

债券代码：136665

债券简称：16 鲁万通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重要提示：

1.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
2.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
3. 债券摘牌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
4. 赎回款发放日：2019 年 8 月 29 日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8 月 29 日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

一：本期债券基本信息如下：

- 1、债券简称及代码：16 鲁万通，136665.SH
- 2、债券期限：5 年期债券，附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3、发行总额：6.4 亿元
- 4、票面利率：6.50%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季度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 6、起息日：2016 年 8 月 29 日。
- 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季度的利息。
-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28 日、5 月 29 日、8 月 29 日、11 月 29 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0、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

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的1/4；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末付息日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0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16、债券担保：

（1）股东王军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发行人子公司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生产装置抵押协议》和《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将利源环保的140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催化柴油汽油质量升级装置抵押给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保障设施。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首日前10个工作日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次

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8、债券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1、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23、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5、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

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三、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由各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权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四、本次债券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磊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36 号

电话：0546-6099097

（二）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殷佳月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C 座

电话：010-56511755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

